

大理：民族地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探索

■ 杨砚池

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从2003年起，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州级财政每年从国有资产监管预算资金中安排1000万元作为启动资金，成立担保公司，探索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技术创新、资源开发等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经过6年的探索和实践，目前大理州已成立了10户担保公司，初步形成了切合民族地区实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促进了中小企业发展。

务管理规定落实项目法人制、公告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和工程监理制。各农户经营的项目，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履行法人职责，选派业务扎实的人员组建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建立完善项目现场管理制度，保障了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三是健全项目考评制度，确保质量。全区对每个项目都制定了统一的考核办法和验收标准，各单体工程完工后，由财政、农业、畜牧部门组成验收组对其进行验收，对不合格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不办理决算、不拨付资金，并责令整改到位。同时，在竣工验收考评指标的基础上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拨付和下一年项目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一) 探索多种成立途径。为了解决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起步难问题，大理州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多种途径成立担保机构。如，由州政府授权州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以州级担保基金为出资额，组建大理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为国有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由财政出资1000万元，州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与7户民营企业投资共同组建大理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县

级担保公司由县级财政全额出资，并由财政局领导兼任公司领导，公司业务工作也由财政人员兼职，其工资福利由原单位支付，从而有效运用财政资源解决了公司成立初期资金缺乏的问题。随着业务的开展和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担保机构运作逐步走上规范化轨道，现已有3户担保企业从县财政局分离出来，逐步实现政企分开、企业化运作。

(二) 开拓多种融资渠道。大理州

四、优化服务，提供“三园示范”工程建设便利

一是在资金管理上服好务，确保安全高效。在项目资金安排上，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并严格预算调整报批程序；在项目资金使用上，凡是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标准的都要实行政府采购，并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在项目资金支付上，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直达工程方或货物供应商，以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高效运行。

二是在项目争取上服好务，积极主动配合。抓住中央和省、市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的政策机遇，主动加强与省市财政、农业、发改等部门的联系与沟通。2008年以来，在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反复研究了农业板块建

设、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建设等产业政策，结合三大产业发展规划，共组织申报了10个农业项目，金额3600万元，上级部门已明确批复的项目有7个，到位资金3000万元。

三是在为民办事上服好务，做到方便快捷。建立程序公示制，把“三园示范”工程项目建设业务办理程序打印成册，明晰财政业务办理程序；建立限时办结制，明确规定资金审核不超过两个工作日，资金划拨只要手续齐全，随到随办，保证不耽误工程进度；建立廉政责任制，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损公肥私、克扣施工单位的工程款、民工工资等侵害国家和群众利益的行为。

(作者单位：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

责任编辑 周多多



10户担保企业注册资本金达13778万元，其中财政出资9118万元。2005年初成立的大理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除了财政出资1000万元以外，还吸收了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等7户民营企业入股资金3160万元。2008年4月，大理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又经多方协调，申请到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1500万元注册资本金“软贷款”项目。该借款作为优先股，最终本息由公司负责回购偿还，为了增强公司偿付能力，州级财政按每年应支付利息的50%给予贴息补贴。另外，大理州财政局还积极向上级财政争取担保体系建设资金，2007年从省级财政争取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资金200万元。

(三) 提供制度保障。为进一步加快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营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融资环境，大理州财政局制定了关于加快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从扩大担保机构规模和优化结构、建立健全财政扶持和激励机制、强化部门协作

领导和监管机制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为进一步促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指明了方向，为落实相关配套措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 多部门协作监管。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和全局性工程，必须多方共同参与，多部门协作监管，才能形成合力，产生实效。为此，大理州成立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由州政府常务副州长任组长，州财政局局长任副组长，州银监局、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行、发改委、经委、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等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任成员，负责研究决定全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制定担保工作规划、制度和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工商、公安、税务等各部门积极加强协作，努力为银行、担保机构、中小企业三者之间搭建合作平台，有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房管、国土、车管、船管等部门优化对担保机构的抵押合同登记等服务工作，促使担保机构更加便捷有效地开展担保业务。财政部门在日常

监管中严格执行担保企业业务情况季报制度、财务报表季报制度和年度决算年报制度，及时深入担保机构调研运行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有效依据和建议，促进担保行业实现快速稳健发展。

大理州融资担保企业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积极探索开发性金融理念，不断完善融资平台建设，把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优势、地方政府的组织优势结合起来，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作协议，积极疏通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之间的借贷渠道，帮助贷款企业改善管理，提高竞争力和信誉度，让企业获得了发展所需的信贷资金。截至2008年第三季度，大理州融资担保机构累计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贷款218笔共125781万元。担保业务以担保流动资金贷款和项目贷款并重，担保资金放大倍数最低的为3倍，最高的为10倍，拓宽了企业的资金来源，有效缓解了部分企业融资贷款难。漾濞县涵轩绿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2002年成立时仅是一家从事核桃种植的小型林业企业，2005年因管护投入不足又告贷无门而陷入困境，大理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调研后协调国家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贷款1950万元扶持该企业走上良性发展轨道。2008年再次新增贷款750万元扶持其畜禽养殖项目，促进企业发展为“林业——林下种植——畜禽养殖——还肥农林业”的循环经济模式，现该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全省最大的核桃种植基地之一，一跃成为云南省核桃规模规范化种植的龙头企业，为全省乃至全国农、林、畜循环经济发展起到了很好的示范效应。

(作者单位：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责任编辑 冉鹏